德发改审〔2025〕79号

**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县道329上丰段公路工程**

**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**

德化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：

 你司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县道329上丰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德路桥〔2025〕19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有关专家进行评审，且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，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县道329上丰段公路工程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德化县龙门滩镇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按三级路建设，全长2.705公里，设计速度30千米/小时，路基标准宽度7.5米，采用双向两车道，服务水平为四级，主要包括路线、路基路面、涵洞工程、交通设施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3690.6807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2509.0994万元，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242.1565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797.4755万元，基本预备费141.9493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自筹。

五、项目编码：2502-350526-04-01-823662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2025年5月至2027年4月。

七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八、节能审查：原则同意可研的节能措施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相关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。

九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风险分析，该项目风险程度低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十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等工作。

审批要件：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（用字第3505262025XS0016592号）；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县道329上丰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文本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落实项目资金等前期工作，争取早日动工建设。

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5月19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民政局、水利局、文旅局、统计局，存档。 |